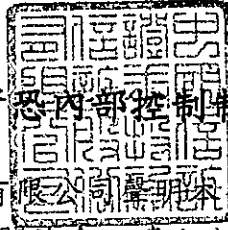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
謹代表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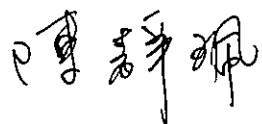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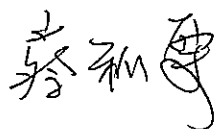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陳國世  (簽章)

總經理：譚家敏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陳靜珮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蔡雅雯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6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本公司106年11月21日接獲金管會裁罰函(金管證投字第1060043244號)，辦理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分級作業，所訂風險評估表之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及作業程序，有欠妥適，核與所訂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指引」第3項規定不符，處予糾正。</p>	<p>1. 106年6月30日已修訂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程序」(下稱本程序)，將客戶職業為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、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者，視為高風險客戶，執行強化客戶審核程序。</p> <p>2. 106年6月30日已將「得知客戶身份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」之時點，納入本程序中規範。</p>	<p>已改善完竣</p>
<p>二、本公司106年11月21日接獲金管會裁罰函(金管證投字第1060043244號)辦理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，資訊系統設定之篩選標準有與所訂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」不一致或未納入檢核情形，處予糾正。</p>	<p>106年8月29日已修訂本公司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檢查程序」及系統設定之篩選標準，並於106年9月1日起執行。</p>	<p>已改善完竣</p>